

「單騙」涉款5690萬 3900人中招

警5天拘31人 有中學生被呢36萬元

新冠肺炎肆虐之下「一罩難求」，騙徒趁機大發「疫情財」，頻頻在網上聲稱有口罩出售，收錢後即斷絕聯絡。警方自去年2月起累積接獲1,865宗有關口罩的詐騙個案，涉及逾3,900名受害者及5,690萬元騙款。警方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遂成立內部協調指揮中心，於過去5天採取代號「孤峰」的行動打擊有關罪行，其間在全港拘捕31人，當中涉及145宗個案、近400名苦主，共損失約300萬元，當中一名做義工的中學生，被騙金額高達36萬元。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網購口罩騙案常見手法



▲口單騙案常見手法。警察fb

孤峰行動 Operation SINGLEMOUNT

精明網購小貼士

- 借出戶口 請勿購買
- 資料搜集
- 與賣家保持聯絡
- 面交或貨到付款
- 切勿急於搶購
- 避免大筆買入
- 容易識辨的銀行戶口
- 防騙易熱線 18222

香港警務處 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

▶網購口罩防騙注意事項。警察fb

警方指在是次行動中，其中新界北總區探員揭破一個由一對無業情侶操縱的詐騙集團，該集團由今年1月尾開始透過購物網站Carousell及網上討論區詭稱有大量口罩及酒精搓手液出售，逾200人上當受騙，將金錢存入銀行戶口或轉數快戶口後均未收到口罩，涉及騙款高達130萬元。

騙徒得手刪賬 圖添食終被捕

該集團起初會以種種借口拖延發貨，並向受害人派發一些免費口罩以「應急」拖延，以便繼續進行詐騙活動，但最終失去聯絡，更刪除網上平台。

其中一名為非牟利機構做義工的十多歲男中學生，因代表該機構向該詐騙集團大手訂購36萬元口罩，最後成為該詐騙集團涉款最多的受害人。

及至今年3月，警方又發現該集團食髓知

味，於同一網上平台註冊新賬戶，企圖展開新一輪詐騙行動。警方遂在上周三(15日)分於旺角、油麻地及半山採取行動，拘捕該集團4名男疑犯(22歲至61歲)，他們當中包括該對報稱無業的情侶主腦，另有同黨則稱任職會計師及退休者。

警方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警司陳樂生表示，行動中另在東九龍區拘捕4男7女(16歲至42歲)，共涉及122名受害人。他們在2月初瀏覽網上平台，得悉有人稱有口罩出售，受害人將金錢存入指定戶口後，有關平台關閉，騙徒捲款失去聯絡。

陳樂生續指，此類口罩騙案多用兩種行騙方式，一種是設立假網站，向目標對象發放「釣魚郵件」行騙。二是利用網上二手交易平台或拍賣平台，詭稱有口罩出售行騙。一些詐騙集團利誘一些人轉讓戶口，作為交易賬戶，增加警方調查難度。



警察「孤峰」行動打擊口單騙案，拘捕31人。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網購口罩防騙小貼士

- 切勿借出個人銀行戶口予他人，有可能會負上刑責
- 網上交易前做足資料收集，評估該網店可信性
- 與賣家要保持聯絡，盡量要求當面交易或貨到付款
- 在確定口罩來源可靠前切勿急於搶購
- 初次交易避免大筆買入
- 要求賣家提供能核實身份的收款銀行戶口
- 若有懷疑，即時致電警方防騙熱線18222

資料來源：警方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涉策劃警署擲彈案 警長被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一名IVE男學生本月13日圖向葵涌警署投擲汽油彈被捕後，警方經連日調查，揭發驚人案中案。

消息指葵涌警署一名男警長涉嫌策劃事件及妨礙司法公正，昨被新界北總區重案組探員拖至秀茂坪區拘捕通宵查。

警方昨晚深夜證實，在調查一宗刑事案件期間，懷疑有人妨礙司法公正並展開深入調查。及至昨日在秀茂坪區拘捕一名38歲男警務人員，他涉嫌「妨礙司法公正」現正被扣留調查，案件交由新界北總區重案組跟進，涉案警務人員將會被停職。警方強調非常重視人員的操守，任何人員干犯違法行為，警隊絕不容忍和姑息，定必嚴正處理，進行刑事調查及紀律覆檢。

據悉自今年1月以來，葵涌警署屢次遭狂徒「快閃」式投擲汽油彈襲擊，警方其後派員在附近加強巡邏。至本月13日晚上8時許，特遣隊人員於葵芳邨發現一名可疑男子，並尾隨他到葵富路一個休憩處。

其間該男子將一個袋放置在葵正樓對開一張石枱上並準備離開，警員見狀立即上前截查，發現袋內有兩支用「啤酒樽」製成的汽油彈，警員遂拘捕該男子。

IVE生被捕揭案中案

被捕男子姓林(21歲)，為IVE學生。被捕當日即被探員押返其位於柴灣興民邨民富樓住所搜查，再搜出11枚汽油彈及原材料，案件隨後交由葵青警區反三合會行動組人員跟進調查，追緝其同黨。

另據了解，在疑犯被捕時曾有1輛可疑車輛接載疑犯，他下車後自行到公園，該車輛則駛離現場。

至近日警方再接獲驚人指控，指事件是有警務人員背後「自編自導」，故意安排有人在犯案後採取拘捕行動。由於指控嚴重，案件交由新界北總區重案組跟進，並在昨日拘捕一名38歲男警長。

今年1月29日葵涌警署曾遭人投擲汽油彈襲擊，當晚8時許有3名可疑者向警署車間位置投擲3個汽油彈，其後逃去，汽油彈則分別落在馬路行車線及渠蓋位置，事件中無人受傷。

另在2月29日，葵涌警署的停車場亦遭人投擲玻璃樽，一輛私家車擋風玻璃損毀。警員事後檢走玻璃樽碎片化驗。



涉案IVE男生被押返柴灣住所搜查。

市民促律政司速控亂港分子



市民請願，要求律政司盡快檢控亂港分子。

香港文匯報訊 警方日前依法拘捕15名涉嫌組織、參加未經批准遊行集會的亂港分子，有西貢居民昨日下午前往律政司請願，呼籲律政司盡快檢控參與組織非法活動的幕後黑手，彰顯法治精神。

民建聯西貢將軍澳支部主席莊元冬與一眾市民昨日下午前往律政司請願。他認為，煽動參與未經批准的集會、屢次非法集結等行徑，公然挑戰法治，造成惡劣的社會影響，執法機關必須有所作為，不能任由違法者逍遙法外。他們強烈要求律政司盡快採取行動，檢控參與組織非法活動的幕後黑手，向社會傳達正確訊息，彰顯法治公義，助力香港社會重回正軌。

再有兩吧疑違令 3被告禁離港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再有兩間酒吧涉嫌違反「限酒令」被檢控。3名分屬尖沙咀兩間酒吧的負責人，昨分兩案在九龍裁判法院提堂，控方原要求3名被告答辯，惟辯方希望押後案件至下月18及25日再訊，以便索取法律意見及文件，裁判官考慮後批准申請，3名被告獲准各以5,000元保釋候訊，其間不得離港。

首案的兩名被告，分為酒吧男東主林鉅泓(41歲)及酒吧女持牌人及經理吳騰(49歲)，兩人各被控一項「餐飲業負責人沒有遵從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法例第599章附屬法例F第6(1)條發出的指示」罪。

指兩人作為餐飲業務負責人，今年4月10日在尖沙咀金馬倫道42至44號華懋金馬倫中心3樓「Virgo」，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關閉酒吧的指示。

控方在庭上表示已準備好答辯，惟兩被告要求將案押後至下月25日再訊，以便索取法律意見及文件。

據悉警方當日凌晨的行動，在該酒吧內發現有25名男女顧客正在飲酒，他們分坐9張枱，每張枱不多於4人，距離亦超過1.5米，但違反停業規定。

另一案件的被告則為梁立仁(42歲)，被控今年4月11日作為尖沙咀金馬倫道26號至28號金豐商業中心4樓「Barbe」的負責人，而干犯首案兩名被告的同一罪名，即沒有關閉供人就地享用酒類的處所。

被告昨在庭上並無律師代表，他表示未準備好答辯，要求將案押後至5月18日再訊，以便索取法律意見及文件。

據悉，該案的警員在當日行動中另向酒吧內3男2女顧客(28歲至45歲)發出每人2,000元的定額罰款告票，指他們違反政府在上月29日實行的《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五百九十九G章)，即「限聚令」。

擅離檢疫酒店 印度裔囚4周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疫情之下再有人因違反強制檢疫令被判囚。一名印度裔商人上月在政府實施《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兩日後從土耳其來港，下榻香港仔一間酒店作14天的強制隔離檢疫，但他翌日即試圖經深圳灣口岸離港被截獲，事後被起訴一項「未獲獲授權人員許可而離開檢疫地點」罪。他昨在觀塘裁判法院認罪，判囚4星期，這是針對疫情的《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實施後，首宗外籍人士抵港者違反強制檢疫令被判刑個案。

被告Kumar Deepak(31歲)，報稱是印度軟件商人，被控今年3月22日在未獲衛生署署長授權人員許可下離開檢疫地點，即香港仔石排灣道100號Mojo Nomad Aberdeen Harbour Hotel，違反警方於今年3月21日向他發出的書面檢疫命令。

辯方昨在庭上求情指，被告過去兩年曾5度來港，是家庭唯一經濟支柱。他上月21日來港後，只因收到民政事

務署一份關於到中國內地的指引文件，誤以為是離港許可才離開檢疫地，他對自己的誤解而造成犯錯為他人帶來的不便深感抱歉及後悔，希望法庭考慮其初犯及認罪輕判。

署理主任裁判官徐綺薇在判刑則表示，以入獄6星期為量刑起點，因被告認罪而予以減刑，決定判他監禁4星期。

衛署歡迎判決 予社會信息

衛生署發言人表示歡迎判決，認為遵從強制檢疫令對全港同心抗疫至為重要。有關判決可給予社會非常清晰信息，指出違反強制檢疫令屬刑事罪行，政府對違反檢疫令的人絕不容忍。

根據資料，自從政府於2月初先後刊憲規定所有入境人士必須接受14天強制檢疫後，已有多人因違反強制檢疫令被控。早前有3名分別於隔離期間試圖出境及虛報檢疫地址的人士認罪，分別判囚10日、6星期及3個月。

童黨當街擄12歲女生 3人被拘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煽暴派帶來的「破窗效應」仍然不斷，童黨欺凌事件又再發生。一名12歲女童前日在油塘區至少兩處街頭當眾遭一幫女童黨欺凌，街坊不值所為報警，警員趕至經調查終尋獲受害女童，並拘捕3名涉案女童，現正追緝其餘童黨歸案。

事發前日下午約5時，在油塘油麗邨仁麗樓對開平台有十多名男童聚集，其中一名穿橙衣及黑裙的女童遭人包圍，有人除以粗言辱罵，更多次出手推撞及掌摑，有街坊途經見狀喝止及報警，惟在警員到場前，眾童黨已帶同受害女童離開。

至傍晚7時，再有街坊在相距約400米外的鯉魚門郵廊樓對開，目睹一批男童聚集嘈吵，當中一名同樣穿橙衣及黑裙的女童被人掌摑。警員接報趕至兜截，終在附近四山街截獲受害的12歲女童和另外3名15歲女童，4人一併被帶署助查。

警方經調查後，初步相信受害女童因感情糾紛被人欺凌掌摑，遂以涉嫌襲擊造成實際身體傷害罪名將涉案的3名15歲女童拘捕，受害女童無表面傷痕，她拒絕送院檢查，案件現交由觀塘警區刑事調查隊第五隊跟進，警方正追緝其餘涉案童黨下落。